

# 广东振森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2
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	2
第四章 公司设立方式.....	3
第五章 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数和每股金额.....	3
第六章 发起人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时间.....	3
第七章 股东会.....	5
第一节 股东.....	5
第二节 股东会.....	8
第八章 董事会.....	12
第一节 董事.....	13
第二节 董事会.....	15
第九章 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19
第十章 监事会.....	22
第一节 监事.....	22
第二节 监事会.....	22
第十一章 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	2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4
第二节 股份转让.....	25
第十二章 公司财务、会计和利润分配.....	26
第十三章 解散事由和清算办法.....	27
第十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内容和方式.....	28
第十五章 通知和公告办法.....	29
第十六章 附则.....	30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振森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有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三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

**第五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六条**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

## 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八条** 公司名称：广东振森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条** 公司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山科技工业园 C 区狮山大道十三号之一中富创意产业中心 1 栋 701-705 房

**第十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十一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发电技术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对外承包工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

务；数字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用语不规范的，以公司登记机关根据前款加以规范、核准登记的为准。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时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四章 公司设立方式

**第十二条** 公司系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广东振森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7MA51D62J2U。

#### 第五章 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数和每股金额

**第十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500,000 元。

**第十四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31,500,000 股，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数为 30,000,000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五条** 公司全部股份均为面额股，每股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第十六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必须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

#### 第六章 发起人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时间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证件号码、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证件号码	认购股数 (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州鲲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1440115MADAKQ8787	9,300,000.00	31.00%	净资产 折股
2	广州拓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1440115MAD96HTP71	5,115,000.00	17.05%	净资产 折股

序号	发起人	证件号码	认购股数 (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3	彭勤	44068319810515261X	3,900,000.00	13.00%	净资产 折股
4	肖家德	440224198410060015	3,000,000.00	10.00%	净资产 折股
5	江建	360732198711251752	1,800,000.00	6.00%	净资产 折股
6	广州市康熙健康 投资有限公司	91440115MAD9EU6D1Q	1,785,000.00	5.95%	净资产 折股
7	王磊	420526198505100011	1,500,000.00	5.00%	净资产 折股
8	黄保江	612524197808144871	1,200,000.00	4.00%	净资产 折股
9	陈一晓	350525198301074515	900,000.00	3.00%	净资产 折股
10	佛山市森合通企 业管理咨询企业 (有限合伙)	91440600MAD3BEUF5U	750,000.00	2.50%	净资产 折股
11	莫淡胜	441225198509280015	450,000.00	1.50%	净资产 折股
12	李国杰	440982198204274292	300,000.00	1.00%	净资产 折股
	合计	-	<b>30,000,000.00</b>	<b>100.00%</b>	净资产 折股

截至本章程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证件号码、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证件号码	认购股数 (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是否发 起人
1	广州鲲鹏投资咨 询有限公司	91440115MADAKQ8787	9,300,000.00	29.5238%	净资产 折股	2025-3- 31	是
2	广州拓创投资咨 询有限公司	91440115MAD96HTP71	5,115,000.00	16.2381%	净资产 折股	2025-3- 31	是
3	彭勤	44068319810515261X	3,900,000.00	12.3810%	净资产 折股	2025-3- 31	是
4	肖家德	440224198410060015	3,000,000.00	9.5238%	净资产 折股	2025-3- 31	是
5	江建	360732198711251752	1,800,000.00	5.7143%	净资产 折股	2025-3- 31	是
6	广州市康熙健康 投资有限公司	91440115MAD9EU6D1Q	1,785,000.00	5.6667%	净资产 折股	2025-3- 31	是

序号	发起人	证件号码	认购股数 (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是否发起人
7	王磊	420526198505100011	1,500,000.00	4.7619%	净资产 折股	2025-3-31	是
8	黄保江	612524197808144871	1,200,000.00	3.8095%	净资产 折股	2025-3-31	是
9	陈一晓	350525198301074515	900,000.00	2.8571%	净资产 折股	2025-3-31	是
10	佛山市森合通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91440600MAD3BEUF5U	750,000.00	2.3810%	净资产 折股	2025-3-31	是
11	莫淡胜	441225198509280015	450,000.00	1.4286%	净资产 折股	2025-3-31	是
12	李国杰	440982198204274292	300,000.00	0.9524%	净资产 折股	2025-3-31	是
13	佛山市南海区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40605MAE8QM8C00	642,857.00	2.0408%	货币	2025-10-20	否
14	万联广生投资有限公司	91440101MA5C4FK74E	428,571.00	1.3605%	货币	2025-10-20	否
15	广东南控战新一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40605MAE6NK2C9N	214,286.00	0.6803%	货币	2025-10-20	否
16	上海汇鑫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10120MADCFLW470	214,286.00	0.6803%	货币	2025-10-13	否
	合计	-	31500000.00	100.00%	净资产 折股/货币	-	-

第十八条 发起人已在公司整体变更时，即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全额缴纳股款。

## 第七章 股东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十九条 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公司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应依据证券登记机关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有权参加股东会、股利分配以及行使股东权利的股东。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具体包括以下权利：

- （一）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依照法律、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证券法》、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

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两款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方式、出资时间，按期足额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五条**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

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节 股东会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交易事项、担保事项、财务资助事项、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相关部门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法律法规或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

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以下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五）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六）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七）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八）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九）签订许可协议；
- （十）放弃权利；

（十一）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三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计算担保金额、担保总额时，应当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三十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所称“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三十五条**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不适用前款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三十八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变更、删除；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

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第四十四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四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会议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会议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七条**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 第八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上述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选举其任职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五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五十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五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五十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以及生效后的三年之内，或其任期届满后的三年之内仍然有效，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五十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五十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五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公平对待全体股东，并关注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一名。

**第六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定期报告摘要和临时报告；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 雇佣、更换或解雇主要管理团队成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其他关键雇员，批准公司薪酬方案及前述主要管理团队成員超出薪酬方案之外的薪酬上涨；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六) 实质性改变公司的任何会计政策、或改变公司的财政年度；
- (十七) 决定公司挂牌、上市（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被上市公司收购或借壳上市等）、挑选上市地、选择公司上市的承销商、中介机构和交易所、批准公司上市的估值或上市相关的其他重要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为挂牌、上市所做的重组或其他准备工作）；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对其他企业投资、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以上，且超过300万的。

**第六十三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无论金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同意后，公司方可实施。

**第六十四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法律法规或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依据本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已经获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董事长可以授权总经理或其他人员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文件。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六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文件；

（五）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

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除临时董事会会议外，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七十条** 单独或合并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通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邮寄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3 日以前。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本章程另有规定的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七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七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或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七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于责任。

**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九章 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九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亦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在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企业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履行义

务，代表公司参加民事活动，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全面负责，并接受公司全体股东及成员和有关机关的监督。

**第八十条**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十一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八十二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他人代行职责，委托他人代行职责时，应有书面委托。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行使的职责，不得委托他人代行。

**第八十三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解除其职务，重新产生符合任职资格的法定代表人：

（一）法定代表人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情形的；

（二）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丧失董事资格的；

（三）因被羁押等原因丧失人身自由，无法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的；

（四）其他导致法定代表人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形。

**第八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对其他企业投资、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决定：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200万的。

**第八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八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八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 (二) 依法根据董事会或法定代表人的合法授权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文件；
- (三)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五)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六)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七)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九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对其他企业投资、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总经理决定：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下；
-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下，且不超过200万的。

**第九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九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或相关公告未披露，在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之前，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九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九十四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每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由股东会决定，但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九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九十六条** 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或更换。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职，监事会应对其进行谈话提醒，仍不改正的，可建议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对其予以罢免。

**第九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九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变更。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〇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财务；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可向股东会或有权机关报告；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五)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六)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八)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九) 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〇二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五日和两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以及其他能够充分表达监事意见的合理方式。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〇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一百〇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 第十一章 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采用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一股的金额相等,每股面值1元。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应当为记名股票。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股票进入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挂牌之前,公司股票采用纸面形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票采用纸面形式的,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股票编号;
- (二) 公司成立日期;
- (三) 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发行无面额股的,股票代表的股份数。

股票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由公司盖章。

发起人股票应当标明发起人股票字样。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即向股东正式交付股票。公司成立前不得向股东交付股票。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 (一) 新股种类及数额；
- (二) 新股发行价格；
- (三) 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 (四) 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 (五) 发行无面额股的，新股发行所得股款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

公司发行新股，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确定其作价方案。

**第一百一十四条**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票的转让，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召开前二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变更股东名册。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

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二章 公司财务、会计和利润分配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对公司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会决议，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分配。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

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董事会决定。

### **第十三章 解散事由和清算办法**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和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三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三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三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三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一百三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内容和方式**

**第一百三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企业文化建设;

(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可多层次、多渠道与投资者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具体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会、公司网站、微信公众号、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一对一沟通、邮件或邮寄资料、电话交流、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媒体采访和报道、现场参观。

**第一百三十九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应合理安排参观过程,让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但要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便于股东参加。

## 第十五章 通知和公告办法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之一发出:

(一) 以专人送达;

(二) 以邮件方式送达;

(三) 以电子通信方式送达;

(四) 以公告的方式送达;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签订的文件规定的其他通知送达方式。

以上通知送达方式均为书面送达。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四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十六章 附则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述规定。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

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四十六条** 除特别注明外，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不超过”都含本数，“过”、“以下”、“不足”、“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章程自公司股票于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

广东振森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1日

